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设备使用方）：郸城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6418726888A

地址：河南省郸城县郸淮路东段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15139492999

乙方（服务提供方/维保方）：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749222238B

法定代表人：卢军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华林新时代

联系人：葛飞 联系电话：1394950814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现有西门子 Artis one 血管造影机（以下简称“设备”）三年全保维保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设备信息

- 设备名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 设备型号：西门子 Artis one
- 设备安装使用地点：郸城县中医院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维保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6年08月25日起至2029年08月25日止。服务期分为三个维保年度，第一年度：2026年08月25日 - 2027年08月25日；第二年度：2027年08月25日 - 2028年08月25日；第三年度：2028年08月25日 - 2029年08月25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三年全保）

乙方承诺为本合同约定设备提供三年全保维保服务（保修、维护保养），服务范围覆盖设备整机所有硬件、软件、零部件及配套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日常巡检服务：乙方每季度安排专业工程师上门巡检1次，对设备整机、电路、光路、机械结构、软件系统、散热系统、安全防护系统进行全面检测、调试、除尘、保养，出具正式巡检报告，及时排查设备潜在故障隐患。

2. 故障维修服务：服务期内设备出现任何故障，甲方报修后，乙方两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维修，免费完成故障排查、维修、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3. 零部件免费更换：服务期内包换一支全新球管，其他设备损坏、老化、故障零部件（易损件、电子元器件、机械配件等）乙方免费提供全新配件并免费上门更换，无额外配件费、上门费、维修费、调试费等费用。
4. 软件维护：免费提供设备系统软件、操作软件、诊断软件的日常维护、故障修复、保障软件系统稳定运行。
5. 应急保障服务：设备突发重大故障影响临床使用时，乙方优先安排工程师加急抢修，必要时提供备用配件、技术应急方案，最大限度缩短设备停机时间。
6. 技术咨询与培训：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提供设备日常操作、基础保养、简易故障排查等技术咨询和年度培训服务。
7. 整机质保保障：全保期间设备整体性能、精度符合原厂技术标准，确保设备正常合规投入临床使用。

免责除外：因甲方人为恶意损坏、私自拆机改装、外力撞击、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设备损坏，不在全保范围内，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服务相关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第四条 合同服务费用

1. 本合同三年维保总费用：人民币 12498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2. 年度维保费用：每年维保费用为总费用均分，即每年人民币 416600（大写：肆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3. 本费用为固定包干价，包含人工费、上门服务费、配件费、软件维护费、巡检费、交通费、税费、培训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年度付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款项按年度结算方式执行，三年服务期统一执行以下付款规定，一年一回款，具体约定如下：

1. 维保年度付款规则

-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支付第一年度维保款的 100%，即人民币 416600 元；
- （2）下年度服务起始首月，经甲方审核在乙方在上年度没有违约并且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第二年度服务起始三个月内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维保款。

(3) 按照年度结算回款方式执行。

2.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账 号：630865466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维保服务质量、服务进度，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维保款项，配合乙方完成设备巡检、维修、保养、升级等服务工作。
3. 为乙方上门服务提供必要的场地、通电、通行等工作条件，及时向乙方反馈设备故障问题。
4. 不得私自拆机、改装设备，除非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如不委托第三方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外，不得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设备进行维修、改装，否则乙方有权终止维保服务，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具备对应设备维保资质，安排专职工程师提供服务，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设备原厂规范完成维保工作。
2. 严格遵守本合同服务范围及服务时效承诺，保质保量完成巡检、维修、保养、配件更换等全部服务内容。
3. 建立设备维保档案，记录每次巡检、维修、保养情况，每年度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维保工作总结报告。
4. 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杜绝安全事故，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全程保障设备维保合规性，确保设备符合医疗设备使用、校验、年检相关规范要求。

第七条 服务考核与费用抵扣

1. 若乙方单年度维保服务期间，出现服务响应超时、维修不及时、重复故障、服务质量不达标等违约情况，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 若乙方年度服务无任何违约、设备运行稳定、服务验收合格，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足额兑付对应年度服务费。
3. 乙方单次故障维修超时超过 72 小时未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扣除该年度服务费的 0.5%；累计 3 次及以上服务违约，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本项目将委托国家认可的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合同履约验收。
(例如：球馆更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当年未付服务费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维保服务。
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维保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无故拖延维修、虚假维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或者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但应当扣除年度服务费 2%，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用 1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设备停机、医疗损失、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终止服务、擅自转包维保业务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顺延服务期限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单方面严重违约，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郸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为三年全保包干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全程承担设备维保全部责任，无隐形收费、无服务漏洞。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郸城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乙方（盖章）：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李红 张 明 红

